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7號

聲 請 人 黃國保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債 權 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黃國保應予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%以上者，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

01 稱消債條例）第1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依消債條
02 例第142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者，法院應斟酌債務人不免責
03 或撤銷免責事由之情節、債權人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，
04 而為准駁，復為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1
05 點所明定。

06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0號裁
07 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不予免責確定後，已繼續清償各普通債
08 權人，使各普通債權人之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20%以上，爰
09 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聲請免責等語。

10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黃國保於民國109年12月18日依消債條例第151
11 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，因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調
12 解不成立之日起30內聲請更生，依同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
13 規定，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之聲請。嗣本院於110年8月
14 6日以110年度消債更字第63號裁定自同日17時開始更生程
15 序，又於112年2月21日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16號裁定不認
16 可聲請人於111年1月25日所提出之更生方案，並自112年2月
17 21日17時開始清算程序，將聲請人之清算財團財產分配完畢
18 後，復於112年12月1日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結確定。惟本院
19 於審酌相關事證後，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
20 不應免責之情形，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同意其免責，爰以113
21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0號裁定聲請人不免責，業經本院調閱
22 卷宗核閱屬實。聲請人主張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迄今分別
23 匯款如附表所示「債權人已受償金額」予各債權人，並主張
24 其已償還各普通債權人之債權額已達其債權額之20%以上等
25 情，有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7至57
26 頁），另債權人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和潤企業股份
27 有限公司逾期未陳報，視為其對聲請人之主張無意見。本院
28 審酌債權人受償金額已達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0號
29 裁定附表「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%之數額」欄
30 所示之金額，足認聲請人於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，應有繼續
31 努力清償債務，已使全體債權人之受償金額均達其應受分配

金額，各債權人之債權已獲相當程度之保障，自宜賦予聲請人重建經濟之機會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前於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已繼續清償至各普通債權人之受償金額均達其債權總額20%以上，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2條第1項所規定之免責要件，聲請人聲請免責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瀨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書記官 宋姿萱

附表		幣別單位：新臺幣元				
編號	普通債權人	債權額 (A)	分配受償額 (B=A×R)	第142條所定債權 額20% (G=A×20%)	繼續清償至第142 條所定債權額20% 之數額 (H=G-B)	債權人已受償金額
1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68,456	3,234	33,691	30,457	30,457
2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12,889	15,608	162,578	146,970	146,971
3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98,925	9,579	99,785	90,206	90,206
4	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(受讓自遠傳電信)	35,548	683	7,110	6,427	6,427
5	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420,000	8,064	84,000	75,936	75,936
總計：		1,935,818	37,168	387,164	349,996	349,997